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洱源县财政局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| 文件 |

洱财农〔2024〕108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（第五批）的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

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批准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五批）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洱政复〔2024〕16号）的批示及《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五批）的通知》（大财农〔2024〕131号）精神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将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85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公开透明。要按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绩效自评。

附件：1、洱源县2024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

分配表

 2、洱源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1月27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财政监督股。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　　　　 2024年11月27日印发